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各位尊敬的立法會議員：

特區政府爲了深入地收集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盡可能地取得社會最大範圍的共識，進行長達三個月的諮詢期，並廣泛召開各種諮詢會和研討會，這些都充分說明了特區政府對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極大誠意和務實嚴肅態度，我們對此表示極大贊賞。

下面，本會就綠皮書所提出的行政長官的普選方案，闡述意見如下：

第一：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

我們傾向第三類方案，即由現在的 800 人擴大至 1200 人，至於是否增加至 1600 人，我們認爲可以根據到時的社會實際情況再循序漸進地逐步增加。而提名委員會成員產生的方法和途徑，可以參考現在選舉委員會的做法。

第二：關於候選人的數目

我們對這一問題，同樣贊同綠皮書中的第三類方案，即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最多爲 2-4 人。這是因爲行政長官的選舉是一項十分嚴肅、影響深遠的事情，如果候選人太多，既無法突出其嚴肅性和權威性，又會浪費很多的社會資源，實屬有百害而無一利，是完全沒有必要的。爲了確保這一點，我們建議提名人數應至少佔全體成員的 25%。

第三：關於路線圖和時間表

我們認爲在 2017 年或之後的適當時間首先進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逐階段轉變最後實施立法會普選，這是比較穩妥的作法。這是因爲，達至雙普選的目標，雖爲《基本法》所確認，也是爲社會所嚮往，但是，政制發展和世界上的萬事萬物一樣，都需要一個漸進式的發展過程，任何躍進式的做法，都可能給社會造成危害，更可能走向反面，此所謂欲速則不達。所以從這一角度來說，我們主張循序漸進，一步一個

腳印走向目標。再則，香港要達至雙普選的目標，也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內進行，中央一關不能不過，這是《基本法》規定的。香港回歸祖國雖已十年，但平心而論，人心尚未完全回歸，只要這種情況存在，中央是否就會放心地讓香港實行普選，這是自然之理。就這點而論，我們認為，在人們對國家的認同感更強，社會條件更加成熟的時候，中央放心了，普選自然就會水到渠成。

最後，我再說說我們對普選立法會的意見。

第四：對功能界別的問題，我們認為，功能界別不能取消。一個健康的社會必然要由許多不同的功能的界別共同組成，尤如一部複雜的大機器要由許多不同作用的機件組成，才能維持良好的運作。現行功能界別的設立能夠體現均衡參與，兼顧各階層利益。更何況功能界別往往是很專業的，他們的訴求也往往是具有專業知識背景的情況下提出。從這一角度來說，功能界別是不可輕易取消的。如何做到既保留功能界別的特點，又體現普選的精神，我們持開放的態度，歡迎社會深入討論下取得共識。

總之，我們認為，實行雙普選，要在《基本法》所規定的框架內進行，要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及政策，要取得中央的支持，要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要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循序漸進地穩步推進，而不應是急於求成的急進或是盲目的冒進。

謝謝大家！